

#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15	95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系所主管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
96.04.02	95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97.05.20	96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97.05.22	96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100.08.24	100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1.09	100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104.01.06	103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104.04.17	103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4.10.29	104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104.11.20	高醫院口(通)字第1040000005號函
105.10.19	105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0.24	105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口腔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~十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荐教師代表八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   - 1、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    - 2、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    - 3、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    - 4、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    - 5、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   - 6、審查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、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, PBL)、團隊導向學習(Team Based Learning, TBL)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  - (四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對照條文)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04.11.20)	說明
一、	原條文	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	
二、	原條文	本委員會置委員九~十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推荐教師代表八人,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,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,聘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必要時,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	
三、	<p>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,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</li> <li>2、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</li> <li>3、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</li> <li>4、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,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</li> <li>5、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,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</li> <li>6、<u>審查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、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, PBL)、團隊導向學習(Team Based Learning, TBL)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。</u></li> </ol> <p>(二)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(如: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)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,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</p> <p>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,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</p> <p>(四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</p>	<p>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,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</li> <li>2、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</li> <li>3、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</li> <li>4、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,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</li> <li>5、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,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</li> </ol> <p>(二)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(如: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)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,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</p> <p>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,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</p> <p>(四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</p>	增列委員會任務項目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04.11.20)	說明
四、	原條文	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	
五、	原條文	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
六、	<u>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呈請院長核定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三條修改